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惠國

代　理　人　柯仲宜

相　對　人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相　對　人　許秋馨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四０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08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43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民事裁定、執行處

函、本院109年3月6日北院忠民溫108年度司聲字第1776號函影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經聲請人撤回，並聲請本院以109年2月6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776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2月11日送達與相對人，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776號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